

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通信紀錄，指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訖時間等紀錄，並以電信系統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電信號碼係指電話號碼或用戶識別碼。	依電信法第二條第八款明定通信紀錄之定義。
第三條 電信事業用戶（以下簡稱用戶）查詢本人之發信通信紀錄者，其申請程序、資料提供方式、提供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依電信事業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一、目前實務上對於用戶之發信通信紀錄，電信事業均已提供其用戶「列印通話明細表」服務，該等服務亦屬本辦法所規範之「查詢本人之發信通信紀錄」範圍者，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關申請程序、資料提供方式、提供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仍依電信事業現行作法辦理，以資簡化。
用戶查詢本人之受信通信紀錄者，應親自至電信事業營業窗口提出申請書，並載明需查詢之電話號碼、發話區域範圍、通信日期及起訖時間等；電信事業應核對用戶資料無誤後，始予受理。	二、自電信法修法後，首次開放用戶得查詢其本人之受信通信紀錄，為慎重起見，第二項明定應由用戶本人親自至電信事業營業窗口以書面提出申請，電信事業應嚴格核對用戶資料，以防範偽冒查詢他人通信紀錄之情事發生。
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政府機關（構）之用戶為前項查詢者，應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親自提出申請書；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前項查詢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或由其法定代理人親自提出申請書。	三、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政府機關（構）用戶非屬自然人，並無行為能力得申請通信紀錄，爰第三項前段明定須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代為向電信事業以書面提出申請。另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無完全之行為能力得以獨自申請通信紀錄，爰第三項後段明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事前書面同意或由其親自代為查詢事宜。
第二項所稱用戶資料，指電信用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電信號碼等資料，並以用戶申請各項電信業務所填列之資料為限。	四、第四項明定用戶資料之定義，俾電信事業核對用戶身分，以杜爭議。
第四條 電信事業通信紀錄之保存期限如下：	一、參照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五條之體例，於第一項明定各類電信服務之通信紀錄保存期限。其中第三款之行動通信紀錄，係廣義地包含行動通信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一九〇〇兆赫
一、市內通信紀錄：最近三個月以內。 二、國際及國內長途通信紀錄：最近六個月以內。 三、行動通信紀錄：最近六個月以內。	

<p>四、第二類電信事業通信紀錄：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 前項期限，自受理查詢日回溯起算。</p>	<p>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及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等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保存期限之起算日。</p>
<p>第五條 用戶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以前條所定電信事業應保存期限以內者，始予受理。 前項通信紀錄之查詢，須以完成通信者為限。 電信事業受理查詢受信通信紀錄，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十八日內提供之。</p>	<p>一、參照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四條之體例，明定電信事業於第四條所定應保存期限以內之通信紀錄，始予提供。 二、就通信技術而言，通信紀錄須受信方收受來話完成通信時始得以產生，為免有用戶認為來話疑似騷擾電話而不予接通，卻於事後向電信事業請求查詢該通來話而產生爭議，爰第二項明定須已完成通信之通信紀錄始得查詢。 三、綜合考量電信事業之電信系統設備性能與作業方式之差異性以及用戶之實際需求，爰第三項明定電信事業受理查詢受信通信紀錄之提供期限。</p>
<p>第六條 電信事業受理用戶查詢受信通信紀錄後，應以書面回覆用戶。但經用戶同意者，得以磁片、光碟等其他方式提供之。 電信事業所查得受信通信紀錄之發信方電信號碼欄位未能顯示完整資料者，電信事業應於前項書面中註明該筆通信之話務直接來源，包括電信事業及其網路之名稱。</p>	<p>一、電信事業之用戶申請查詢其受信通信紀錄須以書面提出申請，相對地電信事業亦宜以書面方式正式回覆用戶，以昭慎重並符合對等原則，但亦保留以其他方式提供之彈性，爰訂定第一項。 二、鑑於目前有關國際電話、網路電話、公用電話或經其他電信事業網路轉接電話之國際規範或電信技術限制，可能未於通信中傳送發信方電信號碼，致用戶所查詢受信通信紀錄之發信方電信號碼欄位未能顯示完整資料，易造成須付費用戶之大量客訴。為求取用戶查詢通信紀錄需求及電信系統網路互連特性之平衡，爰對於發信方電信號碼欄位未能顯示完整資料者，於第二項明定電信事業應明確告知話務直接來源，以杜爭議。</p>
<p>第七條 查詢受信通信紀錄之費用應分為固定費用及變動費用，前者為與查詢通信紀錄號數及日數無關之費用，後者為每號每日之查詢單價乘以查詢號數及查詢日數後之費用。 前項固定費用及查詢單價，電信事業得依受信通信紀錄之發話區域範圍及</p>	<p>一、為合理反映成本結構，查詢受信通信紀錄之費用，應分為與查詢號數及日數無關之固定費用以及與查詢號數及日數成正比之變動費用兩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考量用戶有查詢特定發話區域範圍或於更短期限內取得查詢資料之需求</p>

<p>提供期限，分級訂定之；電信事業並得依用戶要求之資料寄送方式，另收取費用。查詢期間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收費用。</p> <p>前二項每號第一日之查詢費用，受信方為市內電話者，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受信方為行動電話者，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為上限。</p> <p>用戶查詢受信通信紀錄，應於電信事業指定之繳費期限內支付查詢費用及寄送費用；查詢結果無資料者，亦同。</p>	<p>爰第二項明定電信事業得依查詢資料之發話區域範圍與提供期限，分級訂定查詢費用；及依用戶要求之資料寄送方式，另行收取相關費用。</p> <p>三、考量電信事業之電信系統設備性能與作業方式之差異性，爰於第三項規範查詢受信通信紀錄每號第一日查詢費用（即固定費用與查詢單價之和數）之上限，電信事業得依相關規定，於上限值範圍內自行訂定查詢費用。</p> <p>四、不論查詢結果有無資料，均已使用電信系統之資源，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第四項明定查詢結果無資料者，用戶仍應於電信事業所定繳費期限內支付查詢費用及寄送費用。</p>
<p>第八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查詢費用之訂定及調整，依電信法有關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規定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規定，於本辦法施行後七日內訂定各項查詢費用，並報電信總局備查。</p> <p>第二類電信事業各項查詢費用之訂定，依電信法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費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查詢費用之訂定及調整，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第一類電信事業向查詢通信紀錄之用戶所收取之各項查詢費用，因具有一次性，本質上可定位為非主要資費。惟第一類電信事業目前均未訂定受信通信紀錄之查詢費用，爰第二項規範其訂定查詢費用並報備查之期限，以補第一項規定之不足並符實需。</p> <p>三、第三項明定第二類電信事業各項查詢費用之訂定，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之申請書，電信事業應保存二年，逾期予以銷毀。</p>	<p>參照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九條之內容，明定電信事業對於查詢文件之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p>
<p>第十條 電信事業經辦查詢用戶通信紀錄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資料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洩漏。</p>	<p>參照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十條之內容，明定電信事業經辦查詢作業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